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58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清婉即棋璟工程行
相　對　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○0 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」，以及有關「陳英超、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逸亮、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、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4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